

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留職停薪人員復職申請書

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職 稱		服 務 單 位	
	姓 名		聯 絡 電 話	
事 原 核 由 定 留 職 停 薪 之 限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兵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進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侍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因出赴國外工作或進修，隨同出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
擬 復 職 日 期	依 原 核 定 日 期 復 職	年 月 日		
	提 前 復 職 者	日 期	年 月 日	
		原 因		
備 註	1. 依行政院 910227 院授人給字第 091020190 號函規定，服兵役留職停薪教師，以實際復職報到之日支薪。故是類人員宜於退伍生效日當天，即返校辦理復職報到手續，以免年資中斷，權益受損。又復職後，應檢具退伍令、身分證、原留職停薪令、聘約、敘薪通知及教師證等相關證件，至人事室申辦後備軍人緩召（限國中、小教師）、退撫基金年資購買等相關事宜。 2. 依法令規定，留職停薪人員，應於期間屆滿前 20 日內，向服務學校申請復職，並於期限屆滿之次日返校報到復職，逾期未復職者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 3. 依法令規定，除服兵役者外，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成績考核及退休（職）年資，復職後亦不得購買年資，相關福利及保險亦均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			

申 請 人	單 位 主 管	教 務 處	總 務 處	人 事 室	校 長